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KPMG黃柏淑會計師、KPMG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黃麗雅業務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1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2項，截至111年11月28日止，如期執行完成46項及4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次已於111年10月15日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續保作業，投保細項請參閱附件三。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公司112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本公司112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三)稽核計畫依據法令規定及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查核作業共計52項，摘要說明如下：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12項(法令規定每月查核)

2.資金貸予他人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3.背書保證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4.內控自評作業：1項(法令規定每年一次)

5.營運類作業：10項(含子公司查核4項：Simon Trading、凱銳日本子公司、凱揚光電、凱銳高雄分公司)

6.財務類或其他作業：21項

(四)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增貸綜合授信額度美金2,000,000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增貸綜合授信額度美金2,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向兆豐商業銀行辦理續約增貸後綜合授信額度變更為新台幣85,000,000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兆豐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70,000,000元及增貸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49%股權，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基於經營發展策略之考量，擬向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49%股權，交易價金訂為美金2,450,000元整。
- (二)本次交易價金評估係參酌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權益價值評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五)，並參酌其營運展望等而訂。

(三)原於111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元，預計將於111年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完成股權交易後，將合計持有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本交易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政府修訂法令並使公司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修訂法令並使公司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簡歷，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因黃柏淑會計師及林姍穎協理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1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為：視公司獲利情況及員工個人年度表現，得酌發月薪一個月以上之獎金。
- (三)參酌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擬定年終獎金發放金額，請詳附件十。

(四)本案業經111年12月2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